

2022 年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广东省中山翠亨新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翠亨新区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山编委〔2021〕4号），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更名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为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整合中山市南朗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有关城市更新和建设职能、中山市南朗镇水务事务中心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职能。主要任务有：

（一）城市更新和建设管理方面

-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 2、负责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投标、跟踪管理、竣工验收和移交管养等工作。
- 3、负责财政投资工程项目合同的审核、签订和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结算的初审和跟踪工作。
- 4、协助开展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 5、统筹区域内水利、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6、协助开展区域内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设施、人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协助开展区域内燃气管理的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7、协助开展区域内住房保障、公有房屋使用与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8、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派驻片区分局的工作衔接、协助开展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编制。

9、协助开展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区域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10、协助“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协助开展区域内资源、潜力排查和更新意愿、基础数据调查等工作。

11、协助开展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二）国家湿地公园管护方面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编制和实施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相关规划，制定公园的生态资源开发保护管理制度。

3、负责调查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的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保护公园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组织或协调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内设综合股，工程管理股，设施管养股及公园管护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4,30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9
二、财政专户拨款（教育资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代管资金，自有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4182.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303.30	本年支出合计	264,303.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4,303.30	支出总计	264,303.3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4, 303. 30	3, 914. 10	260389. 2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 99	0									
2070101	行政运行		0	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 9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 093. 21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 725. 00	257229. 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3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 00										

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303.30	1,154.20	263,149.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9	60.99	1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89	60.99	19.9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99	60.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2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00		2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5.00	0.00	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182.41	1,093.21	263,089.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3.21	1,093.2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93.21	1,093.2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9,954.20	0.00	259,954.2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4,303.30	1,154.20	263,14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9,954.20	0.00	259,954.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0	0.00	3,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70.00		3,27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70.00	0.00	3,27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		1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		15.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00		15.00				

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1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0,389.2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4,182.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303.30	本年支出合计	264,303.30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4,303.30	支出总计	264,303.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14.10	1,154.20	2,759.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89	60.99	19.9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89	60.99	19.90
[2010301]行政运行	60.99	60.99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0		19.9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818.21	1,093.21	2,725.0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3.21	1,093.21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1,093.21	1,093.21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5.00		2,725.00
[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2,725.00		2,725.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		15.0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5.00		15.00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00		15.00

注： **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54.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93.2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3.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6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55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47.84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70

注： **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10.45	10.4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45	9.45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	9.4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注：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0,389.20	0.00	260,389.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0	0.00	2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00	0.00	25.00
2070101	行政运行	25.00	0.00	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364.20	0.00	260,364.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229.20	0.00	257,229.2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7,229.20	0.00	257,229.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00.00	0.00	1,5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35.00	0.00	1,635.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35.00	0.00	1,635.00

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4303.30万元,比上年232375.40万元增加31927.90万元,增长13.74%;支出预算264303.30万元,比上年增加31927.90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工程及房建项目工程计划启动施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45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45万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5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下降39.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459.7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24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2022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7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翠亨新区香海路项目（翠亨新区滨海大道工程）	20000 万元	香海路完成北段 EPC 招标并进场施工，全段完成投资建设 6 亿
翠亨新区滨河整治水利工程项目（PPP 项目）	16000 万元	滨河水利工程完成水利四期施工图及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横三涌水闸、西海堤建设及验收。横一涌完成北岸河堤生态框格防护施工；东北海堤海堤抛石完成 50%，U 型坂桩完成 50%，吹填沙完成 50%，海堤黏土填筑完成 50%。实现投资 2 亿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